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

<p>_____年 _____号</p> <p>_____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因由_____转到_____。</p> <p>团员档案：<input type="checkbox"/>继续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随学籍(人事)档案转递 <input type="checkbox"/>邮寄转递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转出经办人：_____</p> <p>团员本人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p>	第一联
---	-----

-----（贴回执联处）（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正本）

<p>_____年 _____号</p> <p>_____：</p> <p>_____同志（<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_____岁，_____族，_____年_____月入团，身份证号_____，发展团员编号（12位）_____，由_____去你处，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已交到年_____月。</p> <p>（有效期 90 天）</p> <p>团员本人联系电话：_____</p> <p>转出团组织联系电话：_____ 转出经办人：_____</p> <p>转出团组织地址：_____ 邮编：030006</p>	第二联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回执）

<p>_____年 _____号</p> <p>_____：</p> <p>_____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p> <p>（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第三联
---	-----

注：回执联由接收团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团委在接收团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

填写注意事项：

1.介绍信须用钢笔（黑色墨水）或黑色中性笔填写，不得用铅笔、红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晰。介绍信发生涂改、一律无效。

2.介绍信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由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填写、留存；第二联为本，由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填写、团员本人携带；第三联为回执，由团员本人携带，转入团委填写后反馈给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

3.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即开出介绍信的基层院系团组织，此处为山西大学 xx 学院团委；转入团委，即接收介绍信的基层团委。介绍信自开出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加盖的基层团组织章，印记应清晰完整。

4.第一联（存根）

（1）“x 年 xx 号”处的“号”是转出基层团组织介绍信序号。序号由转出基层团组织根据院系编号及转出团员数确定填写，各院系编号见末尾表 1（例如文学院的编号应依次为：2022 年 01001 号、2022 年 01002 号……）。

（2）“xx 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处的姓名要与团员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一致。

（3）转接原因填写“升学、转学，毕业、单位变更、居住地变更”或其他具体原因。

（4）“由 xx 转至 xx”，前面填写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全称，后面填写转入团委全称，填写应尽量具体详细。

（5）“团员档案”栏填写团员档案去向，在相应的□前打“√”或填写其他具体去向。

（6）“转出经办人”填写开具介绍信人员的姓名。

（7）团员本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该团员转出后能联系到的联系方式。

5.第二联（正本）

（1）“xx 年 xx 号”与第一联（存根）一致。

(2) 第一行横线填写转入团委全称。

(3) 团员姓名、性别、民族应与身份证（户口本）一致。

(4) 入团时间“xx 年 xx 月”应与本人入团志愿书记载一致，填支部大会通过的当月。

(5)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团的，均填写全国统一编号的 12 位发展团员编号（《入团志愿书》右上角）。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团，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填“无”，不留空。

(6) 由“xx 去你处”填写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全称。

(7) 团费交纳时间具体到 xx 年 xx 月，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团员一般为 2022 年 6 月。

(8) 团员本人联系电话与第一联一致。

(9) “转出经办人”与第一联一致。

(10) 转出团组织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和经办人手机。

6. 第三联（回执）

(1) “xx 年 xx 号”与第二联（正文）一致。

(2) 第一行横线填写转出基层院系团组织全称。

(3) 团员姓名与第二联（正文）一致。

(4) 转入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如实填写。

(5) 对于转出的团员，此项只填“xx 年 xx 号”，其余不填。

表 1 各学院编号

编号	学院
01	文学院
02	历史文化学院
03	哲学社会学学院
0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5	外国语学院
06	教育科学学院
07	法学院
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9	新闻学院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1	数学科学学院
12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13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14	化学化工学院
15	生命科学学院
16	环境与资源学院
17	初民学院
18	体育学院
19	音乐学院
20	美术学院
21	电力与建筑学院
22	自动化与软件学院
23	继续教育学院